

##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临时提案暨 2018 年第 4 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川能动力”或“公司”）定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召开 2018 年第 4 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 4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107 号）。2018 年 12 月 14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能投集团”）提交的《关于提议增加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 4 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公司董事会将《公司关于与四川能投鼎盛锂业有限公司开展锂辉石精矿贸易业务的议案》、《公司关于与联力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开展工业产品贸易业务的议案》、《公司关于与四川能投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开展钨碳催化剂贸易业务的议案》和《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 4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公司董事会审核，能投集团为持有公司

26. 20%股份的股东，提案人资格、提案内容及提案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 4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提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09 号）、《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1 号）和《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0 号）。除了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 2018 年第 4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地点、方式和股权登记日等相关事项保持不变，现将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 4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届次：2018 年第 4 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2018 年 12 月 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 4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的投票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3 日 15:00 至 2018 年 12 月 24 日 15:00 之间的任意时间;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9:30 至 11:30, 下午 13:00 至 15:00。

(五)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六)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于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12 月 18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航空路 1 号国航世纪中心 A 座 7 层 712 号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提案

1、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北京华鼎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议案。

2、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四川能投鼎盛锂业有

限公司开展锂辉石精矿贸易业务的议案。

4、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联力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开展工业产品贸易业务的议案。

5、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四川能投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开展钨碳催化剂贸易业务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提案内容详见分别于2018年12月7日和2018年12月1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05号）、《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协议转让所持北京华鼎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6号）、《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09号）、《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0号）和《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1号）。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法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身份证及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授权代理人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证明进行登

记。

3、授权代理人代理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代理人身份证及代理人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邮件方式办理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年12月19日至2018年12月22日上午9:00至下午5:00、2018年12月23日上午9:00至下午3:00。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 五、其他事项

#####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付佳 赵江晨

联系电话：(028) 65258923、(028) 65258930

邮 编：610041

（二）会议费用：会期预计半天，出席者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 六、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七、授权委托书（附件2）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5日

## 附件 1: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155，投票简称：“川化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 (1) 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北京华鼎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议案。	√
2.00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四川能投鼎盛锂业有限公司开展锂辉石精矿贸易业务的议案。	√
4.00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联力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开展工业产品贸易业务的议案。	√
5.00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四川能投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开展钨碳催化剂贸易业务的议案。	√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8年12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3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4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全权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

被委托人：

委托人证券账户：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持股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北京华鼎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议案。	√			
2.00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四川能投鼎盛锂业有限公司开展锂辉石精矿贸易业务的议案。	√			

4.00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联力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开展工业产品贸易业务的议案。	√			
5.00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四川能投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开展钨碳催化剂贸易业务的议案。	√			

注：1、请注明对参与表决议案投同意、反对、弃权票，如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意愿表决。

2、本表可自行复制，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